关于征求《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最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调整了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0561-3031715

电子邮箱：[hbsdqb2014@163.com](mailto:hbsdqb2014@163.com)

邮寄地址：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135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4日

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征求意见稿）

自2017年划分声环境功能区以来，淮北市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功能定位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和声环境监测点位的布设已经不能满足城市环境噪声管理要求，淮北市亟待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及监测点位布设调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工作，结合淮北市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编制形成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 二、区划范围及时限

本方案以《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为依据，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422.89平方千米，区划时限为2024-2028年。

## 三、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解释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淮北市总面积2741.40平方千米，其中区划单元总面积为392.88km2，其余部分为乡村区域。由于乡村区域暂未规划明确的用地性质，原则上参照GB3096的规定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明确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

将淮北市共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即1、2、3、4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包括4a类和4b类）。其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9个，面积41.03km2，占总面积的10.44%；2类声环境功能区4个，面积244.59km2，占总面积的62.26%；3类声环境功能区6个，面积73.86km2，占总面积的18.80%；4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占总面积的8.5%。

**表1 淮北市中心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结果**

| **功能区类别** | **功能区编号** | **地理边界范围** | **面积（km2）** |
| --- | --- | --- | --- |
| 0类区 | **/** | 淮北市现状及规划范围内无康复疗养区等的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不划0类区。 | **/** |
| 1类区 | 1-1 | 东山路-北外环路-龙山路-青年路 | 2.72 |
| 1-2 | 淮海西路-萧淮客运联络线-淮北市行政边界-沿线山脚 | 11.81 |
| 1-3 | 高岳路-开渠中路-龙山路-淮海东路 | 1.11 |
| 1-4 | 萧濉新河-人民中路-符夹铁路-南黎路 | 2.46 |
| 1-5 | 萧濉新河-濉溪县行政边界-孟山中路-沱河路-淮海路-五宋路 | 6.87 |
| 1-6 | 长山北路-符夹铁路-高岳路-淮海东路-南湖路-南黎路 | 4.06 |
| 1-7 | 孟山中路-南黎路-相山中路-碱河路 | 0.53 |
| 1-8 | 濉溪县行政边界-孟山南路-符夹铁路 | 1.52 |
| 1-9 | 长山中路-龙山路-创新大道-梧桐东路-沱河东路 | 9.95 |
| 合计 | | 41.03 |
| 2类区 | 2-1 | S303-刘桥铁路专用线-徐淮阜高速公路-濉刘路-白杨路-萧淮客运联络线 | 13.96 |
| 2-2 | 栖凤路-凤冠路-洪碱河 | 0.73 |
| 2-3 | 北外环路-东山路-青年路-龙山路-萧濉新河-人民路-孟山路-相山路-长山中路-龙山南路-G237-淮海西路-玉兰大道-海棠路-白杨路-白杨路大桥-合欢路-S238-淮海路-梧桐大道-滨河路-沱河路-沱河西路-沱河东路-濉刘路-合欢北路-五宋路（除1、3、4类区） | 229 |
| 2-4 | 平山路-运河路-梧桐大道-高压电线区 | 0.9 |
| 合计 | | 244.59 |
| 3类区 | 3-1 | 淮北市行政边界-东山北路-萧淮客运联络线 | 15.67 |
| 3-2 | S411-G237-萧濉新河-淮海西路(不包括2-2范围) | 12.57 |
| 3-3 | 梧桐北路-朔里铁路专线-龙河 | 9.42 |
| 3-4 | 徐淮阜高速公路-濉刘路-萧淮客运联络线-玉兰大道-海棠路-白杨路-胜利大道-S303 | 18.12 |
| 3-5 | 平山路-滨河路-飞来峰西路-萧濉新河-无锋路-滨河路-淝河路-高压电线区-梧桐大道-运河路 | 15.52 |
| 3-6 | 雷马路-新湖路-梧桐路-符夹铁路 | 2.56 |
| 合计 | | 73.86 |
| 4a类区 | / |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具体指将道路红线，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相邻区域为l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0m；  b）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35m；  c）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29.65 |
| 4b类区 | / |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a）将铁路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垂直距离的确定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确定的垂直距离一致；  b）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并行，对于铁路4b类声环境功能区域其他交通干线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3.75 |

**图1 淮北市中心城区噪声功能区划分图**

